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153,235.43	663,266,163.45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451,697.76	107,417,530.67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21,496.65	123,231,710.11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51,708.61	35,123,979.57	-18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5.5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7,595,709.01	3,808,742,104.22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5,685,993.70	2,488,288,427.38	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2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70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8,629.45	本期收到李万春火灾损失赔偿款 500 万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5,260.07	
合计	5,630,20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3.89%	179,846,968	134,885,226	质押	43,200,000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8.94%	67,265,936	50,449,452	质押	14,145,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2.77%	20,853,458	20,853,458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26%	9,515,712	7,886,784	质押	4,124,000
胡叶梅	境内自然人	1.19%	8,937,194	8,937,194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5%	7,897,400	5,923,05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0%	7,544,14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6%	7,245,263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2%	4,687,540	0	质押	1,3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299,9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44,961,742		人民币普通股	44,961,742		
王晓申	16,816,484		人民币普通股	16,816,484		
黄闻	7,544,14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1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245,263		人民币普通股	7,245,263		
熊剑浪	4,687,54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5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02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5,335		人民币普通股	3,855,335		
阿布达比投资局	3,59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81,53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5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954,909	人民币普通股	2,954,9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17年2月10日，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500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同日，将其原质押给国资创投的高管锁定股194.0404万股（因实施2013年度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48.5101 万股增加至194.0404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2017年2月17日，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400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为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7年）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8%。

截止2017年3月31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984.69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9%；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0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116.51%，主要是本期末新增银行融资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47.84%，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大，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33.15%，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173.69%，主要是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35.44%，主要是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6、工程物资比期初降低58.19%，主要是工程物资被在建工程项目领用所致；
- 7、开发支出比期初降低100%，主要是收到专利证书及相关发票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648.06%，主要是新增子公司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94.71%，主要是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加大，补充了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 10、应付票据比期初降低46.73%，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期末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 11、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110.13%，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降低43.07%，主要是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 13、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175.0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 14、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232.14%，主要是本期收到进出口银行海外并购项目贷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489.55%，主要是原因：①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②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2.49%，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5%，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5806.18%，主要是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63.87%，主要是本期收到李万春火灾损失赔偿款500万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降低99.89%，主要是上期预提了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火灾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182.71%，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36.06%，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92.9%，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对高端锂盐产品的强烈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都赣锋以自有资金503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美洲锂业19.9%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以每股0.85

加元的价格认购美洲锂业7500万股的新增股份，交易金额为6375万加元（或490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美洲锂业19.9%的股权。并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2500万美元的开发贷款。

3、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对Mt Marion锂矿项目生产的首批约15000吨锂辉石精矿已出矿开始出运的通知，Mt Marion矿山成功投产。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Neometals、PMI按各自股权比例对澳大利亚RIM公司进行增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澳元。

4、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0幢的房产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9幢35号的公共租赁住房53套。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对高端锂盐产品的强烈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都赣锋以自有资金503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17年01月17日	临 2017-005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美洲锂业19.9%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以每股0.85加元的价格认购美洲锂业7500万股的新增股份，交易金额为6375万加元（或490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美洲锂业19.9%的股权。并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2500万美元的开发贷款。	2017年01月17日	临 2017-006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美洲锂业19.9%股权的公告 临 2017-007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对Mt Marion锂矿项目生产的首批约15000吨锂辉石精矿已出矿开始出运的通知，Mt Marion矿山成功投产。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Neometals、PMI按各自股权比例对澳大利亚RIM公司进行增资，	2017年02月08日 2017年03月21日	临 2017-014 赣锋锂业关于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投产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26 赣锋锂业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澳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0 幢的房产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450 弄 9 幢 35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 53 套。	2017 年 03 月 20 日	临 2017-025 赣锋锂业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p>	2015 年 04 月 12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不适用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286.35	至	61,194.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1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根据美拜电子减值测试情况，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本公司 18521.02 万元，公司将在取得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预计在二季度实施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股份后将产生投资收益 18521.02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03,696.30	8,980.47					1,312,676.77	自有资金
股票	82,031,347.41	-4,421,120.00	9,505,932.59				91,537,280.00	自有资金
股票	60,521,679.68	-8,470,951.75	21,411,789.64				81,933,469.32	自有资金
合计	143,856,723.39	-12,883,091.28	30,917,722.23	0.00	0.00	0.00	174,783,426.0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